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90號

異議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理人 林韋辰

相對人 楊素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44500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44500號裁定，異議人於同年月29日收受後，於同年月31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要保人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單），保單名稱為終身壽

01 險，係人壽保險，無從因其具健康險性質即可得知系爭保單
02 係健康保險之屬性，原裁定逕予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
03 請，尚有未洽，非屬保險法所規定不得執行範圍。為此，依
04 法聲明異議等語。

05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
06 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
07 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
08 9條之1、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
09 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
10 責。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
11 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法第125條第1項、第131
12 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倘保險契約內容包含健康險、傷害險
13 性質，依上開規定，即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此
14 不因保險契約所列險種、名稱，以及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
15 險或其他種類保險而有別。

16 四、經查：

17 (一)、異議人執債權憑證聲請本院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
18 執行命令禁止相對人收取對富邦人壽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
19 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
20 權或為其他處分，富邦人壽亦不得對相對人清償。嗣經本院
21 司法事務官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強制執行之聲請，異議人
22 不服，提起本件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核閱113年度司執
23 字第44500號卷宗屬實。

24 (二)、查，系爭保單主契約具一般壽險、健康險性質乙情，有富邦
25 人壽113年3月29日函可稽（見執行卷第181頁），則依保險
26 法第129條之1之規定，本件自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此
27 不因系爭保單名稱為壽險而有別。異議意旨徒以系爭保單名
28 稱為壽險，謂系爭保單為人壽保險，除與保險法第129條之1
29 之規定未合，且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更置其同具有健康險
30 性質而不論，核屬無由。

31 五、綜上，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聲請，並無不合，異

01 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09 書記官 林姿儀